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股份合併

(3)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4) 申請清洗豁免

(5) 建議遷冊

及

(6)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封面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載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頁至第17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誠如下文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若干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誠如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亦同時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於若干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均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務請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此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2)建議股份合併；3)建議公開發售；4)申請清洗豁免；5)建議遷冊及6)建議股本削減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面值0.25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註銷0.24港元；及把每一股未發行的已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經調整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港元，以1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組成

釋 義

「通函」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申請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本公司建議遷冊，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Maxx Capital、Pablos及勞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已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由包銷商申請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
「財務顧問」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章程內所述，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向當時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聘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i)參與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涉及利益的人士(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的日期，為一個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Maxx Capital」或「包銷商」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ablo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勞女士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3,266,7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Maxx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有關海外股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該等股東所屬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准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最少352,650,440股發售股份，其中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及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最多360,620,012股發售股份，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故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及配發的新增已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一項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並須受限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9,961,969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Pablos」	指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勞女士全資擁有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該日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預期公開發售的配額將以該日為依據釐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相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第二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章程內所述，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向本公司當時的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7港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及(如適用)將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已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最少190,037,008股發售股份及最多198,006,58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包銷商同意及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該項豁免有關包銷商因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導致包銷商對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以及倘文義允許，包括包銷商向執行人員申請的有關豁免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遷冊及股本削減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不少於48小時)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已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已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已合併股份(以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六月三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三日(星期五)
碎股安排開始	六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遷冊生效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股已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已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碎股安排結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已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不會定於接納日期：倘香港在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定於接納日期，則上述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早作出公佈。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林楚華先生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股份合併
(3)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
(5)建議遷冊
及
(6)建議股本削減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
- (3)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352,650,44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藉此籌集最少約8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多於360,620,012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9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4) 包銷商將申請清洗豁免；
- (5) 本公司建議通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及
- (6)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本，惟以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0.24港元為限；及把每股未發行已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經調整股份，使每股已合併股份的面值將從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以下各項的更多詳情：(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iii)公開發售；(iv)清洗豁免；(v)遷冊；及(vi)股本削減；(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和增長，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在有需要情況，獲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待載於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告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440,813,053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按已發行股本的基礎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88,162,610股已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有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增加法定股本經由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合併股份)。

零碎已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已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改變。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已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保持於2,000股已合併股份。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建議中的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預計此舉將令已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因而將降低買賣已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的已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將於關於批准股份合併的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待已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已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已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生效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以從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把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其為橙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其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就已註銷股份的每份現有股票或將予發行的已合併股份的每份新股票而言，凡換領股份的股票均須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簽發股票兩

董事會函件

者中較高數目為準)，方會獲得受理，而有關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交易、買賣和結算用途而言，現有股票將不會獲接納。

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按五股股份等於一股已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具有效力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已按照前文所述隨時換領為已合併股份的股票。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零碎已合併股份，本公司已委聘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已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已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已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已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羅啓藝先生(電話：2169 0088)。已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已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必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440,813,053股股份
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9,961,969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數目	:	88,162,610股已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90,155,003股已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
發售股份的最低數目(附註1)	:	352,650,44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附註2)	:	360,620,01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25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最 低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 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	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最 高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未行使認股權證)	:	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

附註：

- 發售股份的最低數目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 最低數目352,650,44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及
 -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0%，此乃假設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 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而計算。
 - 最高數目360,620,012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04%；及
 -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0%，此乃假設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61,969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除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股款須於發售股份的有關要約獲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83.33%，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84.47%，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322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075港元折讓約84.45%，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3215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v)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50港元折讓約50.0%，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v)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83.33%，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vi) 每股已合併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31港元折讓約78.13%，這計算乃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把認購價設定於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

董事會函件

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作出相關意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已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發售股份配發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的買賣(以每手2,000股買賣)均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進行登記，並須就此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派發發售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申請表格予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應得的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把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就把公開發售延展至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即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派發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申請表格。

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彙集並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設發售股份的超額認購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平等和公平的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比例，倘若安排發售股份的超額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工作量和費用以處理超額認購申請手續。

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超額認購申請安排所產生的行政費用，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不設超額認購申請、以及就處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作出的替代安排，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特別批准，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的規定。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應得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零碎的發售股份(如有)

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是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ablo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勞女士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6.11%
- 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礎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其本身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由包銷商包銷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5%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和預期的市場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Pabl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ablo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勞女士，彼透過Pablos間接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勞女士為Pablos的唯一董事。勞女士及Chan Kwai Yuet為包銷商的董事。

本公司曾接觸數間證券經紀行，邀請該等經紀行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然而，如前文所述，本公司的業績未如理想，故該等經紀行無意包銷公開發售。

包銷商對本集團的意向

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會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經營及資產進行檢討，藉以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長遠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包銷商擬繼續聘任本集團的現有僱員。

包銷商相信，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長遠提高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包銷商及勞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其將不會出售實益擁有的203,266,790股股份；及(ii)其將就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203,266,790股股份，接納本身在公開發售中的配額，認購162,613,432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勞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表示彼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i)直至記錄日期止，彼等不會出售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彼等會就本身持有的股份，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的配額，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

除前述承諾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勞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彼收到書面要求，將盡快提供包銷商所需的足額資金，以供包銷商履行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維持公眾持股量的配售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公眾股東在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

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25%，則包銷商已承諾，完成公開發售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授予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及倘有需要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及存置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
- (v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符合本公司接納的條件(且不遲於批准文件中指定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a)已合併股份；及(b)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發售股份首個交易日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i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審批該公佈之情況除外)，

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
- (x)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及履行其承諾所載的承諾和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商及勞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及「維持公眾持股量的配售安排」兩節。

上述條件不能被豁免。倘若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一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撤銷的承諾將告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明確須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有關違反或未有履行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接獲相關通知或在其他方面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應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盡快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經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d) 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現法例或規例作出(或(不論為香港或任何各地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工業、經濟、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性質之敵對狀態或暴亂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及不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沒有責任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上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本通函所述的某些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

(a)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認股權證概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股東均已悉數認 購名下的公開發售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名下的 任何公開發售配額及所有包 銷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 其他股東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及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承 購；而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少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附註2)	
	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03,266,790	46.11	40,653,358	46.11	203,266,790	46.11	393,303,798	89.22	330,609,787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37,546,263	53.89	47,509,252	53.89	237,546,260	53.89	47,509,252	10.78	110,203,263	25.00
總計	440,813,053	100.00	88,162,610	100.00	440,813,050	100.00	440,813,050	100.00	440,813,050	100.00

(b) 情況2

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未行使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股東均已悉數認 購名下的公開發售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名下的 任何公開發售配額及所有 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 其他股東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及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 商承購；而公眾股東並無 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25%)(附註2)	
	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已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03,266,790	46.11	40,653,358	46.11	40,653,358	45.09	203,266,790	45.09	401,273,370	89.02	338,081,261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37,546,263	53.89	47,509,252	53.89	49,501,645	54.91	247,508,225	54.91	49,501,645	10.98	112,693,754	25.00
總計	440,813,053	100.00	88,162,610	100.00	90,155,003	100.00	450,775,015	100.00	450,775,015	100.00	450,775,01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包銷商或Maxx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少於25%由公眾股東持有，包銷商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本公司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利益，因為約80%的攤薄影響，仍然屬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引述的可資比較個案所示的範圍。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投入證券及 期貨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股本融資在本質上屬於免息及無須抵押品，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誠屬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徑，可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亦可用作現有或日後可能物色到的其他新項目發展機會所需的任何額外投資需求。此外，董事認為就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而言，股本融資比銀行／債務融資優勝，因為前者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不會令本公司增加任何利息負擔。董事相信，日後若出現資金需求或任何商機，公開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選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提升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可藉此以股本集資，並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按本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參與集資活動，以及分享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藉公開發售不少於352,650,440股發售股份，籌得最少約88,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以及藉公開發售不多於360,620,012股發售股份，籌得最多約90,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8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經扣除開支）約為0.2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證券及期貨業務，涉及約4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於為金融資訊服務業務購買更多硬件、軟件及用作營運資金。

有鑑於前述本公司擴展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於本公司股權中的比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認購獲配的發售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清洗豁免

Maxx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ablo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勞女士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包銷商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3,266,790股股份外：

- (a)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b) 現時概無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i)由包銷商擁有或控制或受其指揮；(ii)由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揮；(iii)就此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及(iv)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25%，則包銷商已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的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作出配售安排外：

- (a) 概無涉及包銷商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透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b) 包銷商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及(ii)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或訂立任何涉及有利於個別（而非全體）本公司股東之條件的安排。

誠如在「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所述，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數發售股份。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公開發售中未獲有效接納的全部發售股份。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名下的本公司股權。因此，由包銷商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從203,266,7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增加至最少393,303,798股已合併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89.22%）或最多401,273,370股已合併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89.02%）。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承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包銷商並未擁有或獲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包銷商可增加股權，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能作實。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建議遷冊

本公司建議通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的影響

除將會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繼續設於香港。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例。

遷冊的因由

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該批准。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削減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

董事會函件

式進行，則本公司將無須就遷冊及股本削減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故此董事認為，首先實施遷冊，本公司可因在百慕達進行股本削減，節省時間及成本。

董事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遷冊的條件

遷冊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a)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方便遷冊；(b)遷冊；及(c)本公司採納新的存續大綱及細則；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百慕達金管局的批准。

免費更換未行使認股權證證書

待遷冊生效後，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證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寫上該持有人姓名的記名形式未行使認股權證新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儘管前文所述，未行使認股權證的現有證書將繼續成為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於遷冊生效後，將根據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協議，繼續有效。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0.24港元，以及將每股未發行已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

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將於達成下文「股本削減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生效。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當中440,813,05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待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生效及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當中最少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或最多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除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外)，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將最少約為110,200,000港元或最多約為112,700,000港元。因此，股本削減將產生最少約105,800,000港元或最多約108,200,000港元的進賬。有關進賬將由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名為繳入盈餘賬。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46,300,000港元。

實施股本削減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股權比例，惟支付有關開支者除外。董事相信，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亦相信，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質疑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資本的流失，除股本削減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削減的因由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集資靈活性，日後可透過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集資，而沖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派付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生效，亦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本削減的條件

股本削減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遷冊及股本削減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遷冊及／或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以從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把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已合併股份的已合併股份的股票(其為紫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其為粉紅

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就已註銷的已合併股份或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的每張新股票而言，凡換領股份的股票均須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簽發股票兩者中較高數目為準），方會獲得受理，而有關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遷冊及／或股本削減生效後，就交付、買賣及交收而言，已合併股份的股票將不獲接納。然而，遷冊及／或股本削減生效後，已合併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可根據前文所述，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961,969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行使價及在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將予發行的已合併股份數目將按照關於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協議的有關規定作出調整。這種調整將由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3,266,79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投票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董事會函件

待(i)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i)股份合併生效後，章程文件(或在適當情況下，發售章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的更多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頁至第17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於會上將向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增加法定股本；(b)股份合併；(c)公開發售；(d)清洗豁免；(e)遷冊；及(f)股本削減。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遷冊及股本削減須待股東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遷冊及股本削減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遷冊及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待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章程文件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個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7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股份合併
- (3)建議公開發售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 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4)申請清洗豁免
- (5)建議遷冊
- 及
- (6)建議股本削減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待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352,650,440股發售股份，籌集最少約8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多於360,620,012股發售股份，籌集最多約9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勞玉儀女士) 為包銷商，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203,266,79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11%。倘需要包銷，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從 203,266,790 股股份 (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11%)，增加至最少 393,303,798 股已合併股份 (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 89.22%)，或最多 401,273,370 股已合併股份 (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 89.02%)。

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方能作實。

簡而言之，公開發售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追認 (倘適用) 及確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授予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203,266,79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1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 / 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公開發售 (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及清洗豁免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對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獲支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正常顧問費用，除此以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礎

吾等制定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或表達的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候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據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故吾等並無理據懷疑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的重大事實，或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和聲明是否合理。

全體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至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和意見，惟並沒有進行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制定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以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

(b)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概要包含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務請 閣下亦垂注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6,801	31,029	33,088	35,829
毛利	18,688	21,706	22,948	25,798
毛利率	69.73%	69.95%	69.35%	72.00%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年度／期間	(27,949)	(48,139)	(62,654)	3,285
(虧損)／溢利	(27,994)	(48,242)	(62,742)	3,28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81	7,444	7,556
淨資產		84,008	53,090	113,933
資產負債比率		4%	8%	3%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年度及季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3,0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5,829,000港元，下跌約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虧損約為62,7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約3,285,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鑑於出現世界性金融危機，中港兩地都經歷了嚴重的經濟下滑和金融市場的崩潰， 貴集團的財經資訊業務在中國內地銷售額急劇下降。在網絡遊戲業務方面， 貴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策略性重組，將其作為 貴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而繼續整固其業務基礎。

此外，由於網絡遊戲和財經資訊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暢」)的商譽的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約62,742,000港元的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與多名內地買家達成協議，出售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China Game」)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暢的全部股權，作價人民幣20,000,000元。這次出售使China Game更能集中資源發展其網絡遊戲業務，同時，這次交易所得的現金可作日後發展用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556,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二零零八年：約為3%)，乃根據借款總額約4,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452,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總權益約53,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3,933,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1,0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088,000港元，下跌約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虧損約為48,2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虧損約62,742,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收益呈現跌幅，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財經數據及新聞發播核心業務，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仍處於開發測試階段，而部份虧損亦由於網絡遊戲業務撥備約27,000,000港元減值費用所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貴集團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6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444,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二零零九年：約為8%)，乃根據借款總額約3,7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76,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總權益約84,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3,090,000港元)計算。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由約35,829,000港元顯著下滑至約31,029,000港元，跌幅約為13%。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收窄至約48,242,000港元，惟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 貴公司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仍難以維持其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一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6,801,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7,994,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8,985,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計入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類的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6,100,000港元，以及律師費與專業費用增加約5,100,000港元所致(包括二零一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潛在法律程序」一節所述 貴集團爭議的款額)。

(c) 近期發展

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第6段所披露的數項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屬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經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股份配售， 貴集團持續實踐其既定業務策略，一如二零一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藉此繼續探索新商機及拓展證券及期貨業務。

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第6段所述的若干事件而言，該等事項均使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之財政實力及經營狀況好轉，從而躋身證券及期貨業務，繼續改善前景。

(d) 未來展望

過往數年， 貴集團在互聯網、移動和媒體界別已建立業務基礎及設立合適的公司。因此，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把握形形色色的互聯網／移動／媒體商機。此外，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關係越趨緊密， 貴公司的管理層計劃繼續拓展中國的銷售網絡，以及發展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產品／服務，務求改善 貴公司的未來營運狀況。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大中華地區的經濟環境。

2.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第1(b)段所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總虧損約11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繼續錄得虧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成功完成一項集資行動，透過私人配售，籌得約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已確認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已用於貴集團日常營運。

經計及貴集團的既定業務策略後，貴集團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為其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提供資金。

貴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352,650,440股發售股份，籌集最少約8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多於360,620,012股發售股份，籌集最多約9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8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為0.25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資本基礎，涉及約4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於為提供金融資訊服務業務購買更多硬件、軟件及用作營運資金。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最新可提供的管理賬目，並與貴公司討論目前的表現及發展計劃，以至資金需求。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業務營運誠屬合理。

鑑於上述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於貴公司股權中的比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款、由第三方包銷的供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證券。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貴集團的利息開支，以及提高貴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貴公司曾接觸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活動作出包銷。然而由於貴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股份目前的交投表現，以及貴集團目前及日後將繼續面對的困難業務及經濟環境，故此，貴公司未能覓得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包銷供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任何進一步私人配售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因現有股東或未能按平等基準參與，

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透過全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配發的限額，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所持的權益百分比，以及分享 貴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因素及考慮到：

- 其他集資方法，例如(i)銀行借款，(aa)並不可行，因在目前的金融市場下， 貴集團並無充足有形資產可作為任何貸款的抵押；及(bb)並不適合，因為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成本(目前 貴集團的預算頗為緊絀)，且令到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相比之下，公開發售在毋須產生任何額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i) 貴公司未能覓得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供股／公開發售，及(iii)配股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因為彼等未必能夠按公平基準參與；
- 公開發售所籌資金，將用作協助 貴集團繼續執行既定策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已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及每股已合併股份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公開發售的配額，公開發售則可令彼等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所佔之權益百分比，以及分享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接納公開發售的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將被攤薄；及
- 由於公開發售的性質使然，未有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機會，藉著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配額以套現，取得金錢回報；即使進行供股，該等未繳股款配額可作買賣，惟不能確定將存在有關市場，而涉及的交易成本亦未必划算。

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對於 貴公司而言，公開發售誠為取得長期資金的較佳方法。

3.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a) 公開發售的基準

公開發售的發行數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b)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有關發售股份的要約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83.33%，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84.47%，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322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075港元折讓約84.45%，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3215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iv)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50港元折讓約50.0%，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v) 每股已合併股份的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83.33%，這計算乃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港元為基準，並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vi) 每股已合併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31港元折讓約78.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把認購價設定於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吾等之意見後就此提供意見，並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將公開發售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內進行的供股／公開發售作比較。股東須注意，上市公司雖然各不相同，然而，以相關股份市價的折讓價為供股／公開發售定價，以鼓勵各自的股東認購，乃市場常見的做法。吾等已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月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所有供股／公開發售。吾等對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個案」)的審閱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內。

吾等認為挑選該兩個月期間，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足夠及適當，因為籌集資金活動，如供股／公開發售，於有關時間的市場氣氛一般對釐定認購價有舉足輕重的重要作用。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編號)	業務	供股／公開發售 市值 (百萬港元)	供股／公開發售 發售規模上限 (百萬港元)	配發基準	認購價	最後完整 交易日的 收市價	認購價較就 配股／公開發售 分別刊發公佈的 日期前／當日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就 供股／公開發售 分別刊發公佈的 日期前／當日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 的折讓 %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程度 (有／沒有)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程度	最低攤薄 程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	銷售紡織品、服飾及配飾	242.97	390.62	1股獲發22股	0.05	0.295	-83.05%	-18.03%	-95.65%	有	3.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326)	製作電影、分銷電影及電視劇 系列、提供後期製作服 務、投資於在推廣遊戲業 務中取得溢利之公司、物 業及酒店管理	225.94	421.03	1股獲發3股	0.25	0.55	-54.55%	-23.08%	-75.00%	有	2.5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011)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160.62	115	1股獲發1股	0.12	0.156	-23.08%	-13.04%	-50.00%	沒有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新濠集團有限公司 (1223)	鞋履產品製造及貿易；商標產 品貿易、零售及分銷；物 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645.3	218	2股獲發1股	0.25	0.4	-37.50%	-28.57%	-33.33%	沒有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編號)	業務	供股/公開		配發基準	認購價	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	認購價較就配股/公開發售分別刊登公佈的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	認購價較就供股/公開發售分別刊登公佈的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		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有/沒有)	包銷佣金
			市值 (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上限 (百萬港元)					最高攤薄程度	最低攤薄程度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投資控股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	96.22	384.89	1股獲發8股	0.125	0.73	-82.88%	-34.97%	-88.89%	有	2.5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69.41	200.37	1股獲發4股	0.35	0.78	-55.13%	-19.72%	-80.00%	有	2.50%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8266)	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信、電訊及相關服務。	135.96	58.86	1股獲發1股	0.1	0.265	-62.26%	-45.36%	-50.00%	有	3.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H股(552)	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9,565.68	不少於人民幣2,399.39百萬元	10股獲發4股	不少於人民幣2.53元	5.38	-44.05%	-36.00%	-2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1)	提供櫃檯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1,134.93	117.6	5股獲發1股	1.1	1.8	-38.89%	-34.52%	-16.67%	沒有	0.5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27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	54.71	38.9	5股獲發22股	0.112	0.693	-83.84%	-49.00%	-81.48%	沒有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311)	經營建築工程業務、生產及供應熱電、提供接駁服務及基建項目投資。	27,598.25	3,580	5股獲發1股	6	7.2	-16.67%	-14.29%	-16.67%	沒有	2.50%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767)	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之木製品。	2,293.32	221.93	1股獲發30股	0.08	0.720	-88.89%	-20.00%	-96.77%	有	2.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軟件特許權、系統產品租賃、開發、電子博彩、休閒及娛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	757.43	212.2	5股獲發2股	0.1	0.133	-24.81%	-19.35%	-28.6%	沒有	2.50%
	最高							-88.89%	-49.00%	-96.77%		3.50%
	最低							-16.67%	-13.04%	-16.67%		0.50%
	平均							-53.51%	-27.38%	-57.05%		2.30%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提供金融服務、資訊方案服務、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及投資控股。	132.24	90.2	1股已合併股份獲發4股	0.25	1.5	-83.33%	-50.00%	-80.00%	沒有	1.5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相對於發佈有關公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各自的每股收市價，均有折讓，幅度由約16.67%至88.89%不等，平均折讓約53.51%。就 貴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0.25港元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收市價折讓約83.33%，屬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但高於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折讓。就可資比較個案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而言，幅度由約13.04%至49.00%，平均折讓約27.38%。就 貴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較每股已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0.0%，並屬可供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但高於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折讓。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訂。此外，以股份市價的折讓價為供股／公開發售定價，以鼓勵股東認購，乃市場常見的做法。

倘接納發售股份的有關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分享 貴公司未來的任何潛在增長。就所有供股／公開發售而言，倘按平等參與機會提呈供股／公開發售，則認購價出現相對較大的折讓，將不會影響合資格股東的權益。

經考慮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後、上述公開發售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款、由第三方包銷的供股及公開發售、配股或發行可換股證券；(ii)從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及(iii)較低的認購價可能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從而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各項折讓屬可接受。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c) 不設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平等和公正的機會，保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倘若安排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工作量和費用以處理超額申請手續。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上述理由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鑑於(i)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平等和公正的機會，保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份權益比例；(ii)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工作量和費用以處理超額申請手續；及(iii)誠如上文第二段所述，未必出現買賣未繳股款配額的市場，且合資格股東亦可能需要支付並不划算的交易費用，吾等認為發售股份不設超額認購申請安排，以及並無其他安排，以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實屬公平合理。由於 貴公司資金緊絀，基於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種種原因，未能輕易在市場上集資。因此，節省管理超額申請手續涉及的額外的工作及成本，有利於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公開發售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的資料， 貴集團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400,000港元（情況A）或約87,400,000港元（情況B）而增至約148,400,000港元（定義見下文情況A）或約150,400,000港元（定義見下文情況B）。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的資料，假設完成公開發售，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i)約0.337港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下限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計算）（「情況A」），相當於在完成公開發售前自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715港元減少約52.9%；及(ii)約每股已合併

股份0.334港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上限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計算)(「**情況B**」),較於在完成公開發售前自每股已合併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715港元減少約53.3%。股東應留意以下計算關係,按較最近公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即公開發售的情況),必然會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值進一步被攤薄。股東亦務請注意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所作出的假設,尤其是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透過配售73,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或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所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股份的過往成交價一般高於 貴公司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已合併股份的收市價1.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已合併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3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1.2%;亦較於完成公開發售前,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715港元,溢價約109.8%(「**現有溢價**」)。務請留意,按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一般作為公開發售後已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每股已合併股份約0.50港元,較(i)完成公開發售後及於**情況A**,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337港元,溢價約48.4%;及(ii)完成公開發售後及於**情況B**,每股已合併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334港元,溢價約49.7%。因此,與現有溢價約109.8%比較,每股已合併股份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會收窄,從而或可能局部彌補已合併股份估價過高的情況。

(b) 現金資源

按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3,68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9,46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貴公司透過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貴集團已動用該等款項，為業務提供資金，因此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自此呈現下調。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85,400,000港元，預期將可增強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c) 資產負債比率

按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及約84,000,000港元。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對股本的比率)約為4%。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提升的現金狀況及經擴大股本，預期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獲改善。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整體預期財務影響將改善貴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包銷協議的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份，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不少於190,037,008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198,006,580股包銷股份。有關包銷協議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公開發售的因由，尤其是未能覓得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供股／公開發售，以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將支持貴集團的營運，吾等認為由包銷商(即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包銷公開發售，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的認購價總額1.5%作為包銷佣金，該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經吾等審閱可資比較個案的包銷安排，吾等注意到有關上市公司所支付的包銷佣金比率介乎0.50%至3.5%之間，平均比率為2.30%。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比率低於可

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數，在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而吾等認為，本個案的包銷佣金比率1.5%與市場慣例相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6. 公開發售對持股權益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合資格股東若全數接納彼等的公開發售配額，則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比例權益。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接納公開發售中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達80%。公開發售對股權造成的可能攤薄影響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

一如所有供股／公開發售，倘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在公開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彼等的股權將難免被攤薄。根據吾等審閱的可資比較個案，有關最大攤薄幅度介乎16.67%至96.77%不等，而公開發售可能造成的最大攤薄幅度為80%，處於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事實上，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的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的配額基準，因為對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比例越高，對股權的攤薄幅度將會越大。鑑於供股／公開發售的一般固有攤薄性質，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的股權可能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7. 清洗豁免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勞女士) 為包銷商，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3,266,7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1%。

倘需要包銷，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由包銷商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從203,266,79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1%)，增加至最少393,303,798股已合併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89.22%)，或最多401,273,370股已合併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總數約89.02%)。

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 由 貴公司發行的已合併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面收購要約。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能作實。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當時已發行股本；屆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收購 貴公司的更多投票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的其他責任。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有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根據上文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的分析，以及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不會收取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鑑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因公開發售而增強， 貴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業務，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根據公開發售的暫定配額認購發售股份，而倘彼等選擇全數接納公開發售的暫定配額，則各自於 貴公司權益不會受到攤薄，吾等認為，就進行上文所述的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皆因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容許 貴集團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加強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此外，全數接納公開發售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因此，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為，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已刊發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各份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第三季報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6,801	31,029	33,088	35,829
銷售成本	(8,113)	(9,323)	(10,140)	(10,031)
毛利	18,688	21,706	22,948	25,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595)	2,037	37,443	33,284
開發成本	(3,733)	(4,664)	(6,375)	(5,0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70)	(2,959)	(4,493)	(6,1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985)	(36,933)	(45,118)	(38,395)
其他經營開支	(2)	(27,116)	(66,722)	(5,231)
融資成本	(152)	(210)	(332)	(81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5)	(1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949)	(48,139)	(62,654)	3,285
所得稅開支	(45)	(103)	(88)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7,994)</u>	<u>(48,242)</u>	<u>(62,742)</u>	<u>3,28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761)	(35,575)	(62,309)	5,519
非控股權益	(1,233)	(12,667)	(433)	(2,234)
	<u>(27,994)</u>	<u>(48,242)</u>	<u>(62,742)</u>	<u>3,285</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7,994)	(48,242)	(62,742)	3,285
其他全面收入：				
公平值增益／(虧損)：				
— 樓宇	—	—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97	(242)	(497)	(1,067)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97	145	—
貨幣換算差額	219	91	1,036	1,83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16	(54)	684	4,012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7,478)</u>	<u>(48,296)</u>	<u>(62,058)</u>	<u>7,2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78)	(35,641)	(61,865)	9,396
非控股權益	(1,200)	(12,655)	(193)	(2,099)
	<u>(27,478)</u>	<u>(48,296)</u>	<u>(62,058)</u>	<u>7,297</u>
就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7.28)</u>	<u>(15.93)</u>	<u>(51.98)</u>	<u>4.90</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5.93)</u>	<u>(51.98)</u>	<u>4.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或建議股息的比率以及因此承擔的金額的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刊發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年報，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刊發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5	7,841	12,168	10,374
投資物業	14,000	14,000	14,000	17,155
發展中物業	—	—	—	8,524
無形資產	5,066	2,250	27,006	70,3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8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01	268	580	1,098
其他資產	405	—	—	—
	<u>27,077</u>	<u>24,359</u>	<u>53,754</u>	<u>107,57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的金融資產	4,957	—	—	3,056
應收賬款	23,562	997	1,661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199	37,725	4,751	7,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0,65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1	33,681	7,444	7,556
	<u>102,833</u>	<u>72,403</u>	<u>13,856</u>	<u>21,500</u>
總資產	<u>129,910</u>	<u>96,762</u>	<u>67,610</u>	<u>129,070</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431	1,389	2,033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8	4,549	3,540	5,196
遞延收入	4,542	3,103	4,471	4,534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444	533	533	—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40	240	234	174
	<u>59,165</u>	<u>9,814</u>	<u>10,811</u>	<u>11,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68</u>	<u>62,589</u>	<u>3,045</u>	<u>9,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45</u>	<u>86,948</u>	<u>56,799</u>	<u>117,2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	178	711	—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645	2,762	2,998	3,278
	<u>2,645</u>	<u>2,940</u>	<u>3,709</u>	<u>3,278</u>
資產淨值	<u>68,100</u>	<u>84,008</u>	<u>53,090</u>	<u>113,9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91	18,373	5,993	5,978
儲備	49,672	64,435	35,099	95,630
	<u>68,063</u>	<u>82,808</u>	<u>41,092</u>	<u>101,608</u>
非控股權益	37	1,200	11,998	12,325
總權益	<u>68,100</u>	<u>84,008</u>	<u>53,090</u>	<u>113,933</u>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1,029	33,088
銷售成本		<u>(9,323)</u>	<u>(10,140)</u>
毛利		21,706	22,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37	37,443
開發成本		(4,664)	(6,3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59)	(4,4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933)	(45,118)
其他經營開支	8	(27,116)	(66,722)
融資成本	9	(210)	(33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48,139)	(62,654)
所得稅開支	11	<u>(103)</u>	<u>(88)</u>
年度虧損		<u>(48,242)</u>	<u>(62,74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75)	(62,309)
少數股東權益		<u>(12,667)</u>	<u>(433)</u>
		<u>(48,242)</u>	<u>(62,742)</u>
年度虧損		(48,242)	(62,7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2)	(497)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已變現儲備		97	145
貨幣換算差額		<u>91</u>	<u>1,0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4)</u>	<u>68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296)</u>	<u>(62,0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35,641)	(61,865)
少數股東權益		<u>(12,655)</u>	<u>(193)</u>
		<u>(48,296)</u>	<u>(62,058)</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u>(15.93)</u>	<u>(51.98)</u>
— 攤薄(港仙)		<u>(15.93)</u>	<u>(51.9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41	12,168
投資物業	18	14,000	14,000
無形資產	19	2,250	27,0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	268	580
		<u>24,359</u>	<u>53,75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997	1,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725	4,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3,681	7,444
		<u>72,403</u>	<u>13,856</u>
總資產		<u>96,762</u>	<u>67,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389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3,540
遞延收入		3,103	4,471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26	533	533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7	240	234
		<u>9,814</u>	<u>10,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89</u>	<u>3,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948</u>	<u>56,7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26	178	711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7	2,762	2,998
		<u>2,940</u>	<u>3,709</u>
資產淨值		<u>84,008</u>	<u>53,0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373	5,993
儲備	30	64,435	35,099
		<u>82,808</u>	<u>41,092</u>
少數股東權益		<u>1,200</u>	<u>11,998</u>
總權益		<u>84,008</u>	<u>53,090</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7	230
投資物業	18	14,000	14,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1,924	40,0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	<u>268</u>	<u>580</u>
		<u>26,369</u>	<u>54,86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050	6,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963	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22,399</u>	<u>96</u>
		<u>62,412</u>	<u>6,829</u>
總資產		<u>88,781</u>	<u>61,69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	6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572	5,85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7	<u>240</u>	<u>234</u>
		<u>3,867</u>	<u>6,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45</u>	<u>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914</u>	<u>54,9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7	<u>2,762</u>	<u>2,998</u>
資產淨值		<u>82,152</u>	<u>51,95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373	5,993
儲備	30	<u>63,779</u>	<u>45,958</u>
總權益		<u>82,152</u>	<u>51,9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	(62,309)	(62,309)	(433)	(62,7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附註21)	—	—	—	—	—	—	(497)	—	(497)	—	(497)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	—	—	—	—	145	—	145	—	1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6	—	—	—	796	240	1,03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6	—	(352)	—	444	240	6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6	—	(352)	(62,309)	(61,865)	(193)	(62,0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15	213	—	—	—	—	—	—	213	—	2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4)	—	—	—	1,366	—	—	—	—	1,366	—	1,366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	54	—	(54)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4,239)	—	—	—	4,239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	(245)	(134)	(37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5	267	—	(2,927)	(245)	—	—	4,239	1,334	(134)	1,2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	(35,575)	(35,575)	(12,667)	(48,2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附註21)	—	—	—	—	—	—	(242)	—	(242)	—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	—	—	—	—	97	—	97	—	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	—	—	—	79	12	9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	—	(145)	—	(66)	12	(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	—	(145)	(35,575)	(35,641)	(12,655)	(48,2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3	28	—	—	—	—	—	—	28	—	31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8)	11,992	65,955	—	—	—	—	—	—	65,955	—	77,94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8)	385	3,086	—	—	—	—	—	—	3,086	—	3,471
股份發行成本	—	(4,114)	—	—	—	—	—	—	(4,114)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4)	—	—	—	22	—	—	—	—	22	—	22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	2	—	(2)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23)	—	—	—	23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	77,357
少數股東的股本投資	—	—	—	—	—	—	—	—	—	1,857	1,85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1,857	79,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8,373</u>	<u>199,393</u>	<u>4,870</u>	<u>1,745</u>	<u>2,473</u>	<u>9,989</u>	<u>(1,064)</u>	<u>(152,971)</u>	<u>64,435</u>	<u>1,200</u>	<u>84,008</u>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9)	(62,65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3	3,8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	22
— 商譽減值費用	27,000	43,203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5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34,21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權益虧損回收	97	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1	(15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3,155
— 利息收入	(11)	(24)
— 融資成本	210	332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22	1,366
營運資金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3,056
— 應收賬款	664	2,2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4)	2,198
— 應付賬款	(644)	4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	6
— 遞延收入	(1,368)	(7)
經營所用現金	(50,263)	(16,823)
已付利息	(125)	(275)
已付所得稅	(103)	(8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491)	(17,18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8)	(7,100)
購買無形資產	19	(2,31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1	3,29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	9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0,745
已收利息		11	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96)</u>	<u>17,05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81,449	228
股份發行成本		(4,114)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之資本投資		1,857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85)	(5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533)	(356)
借款所得款項		—	4,500
償還貸款		(230)	(4,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8,344</u>	<u>(4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157	(53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4	7,55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	42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33,681</u>	<u>7,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及(ii)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用的新制訂和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尤其是，該修訂要求根據公平值計量層次的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只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而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在全面收益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全部所有者權益變動，而全部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比較信息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只影響列報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包括在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進行的交易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該等特徵不會對授予日期後預期歸屬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價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應接受相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修訂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資本化的符合條件資產的借款費用，本集團會將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過往將所有借款費用即時確認為費用。此會計政策變動是由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二零零七年)的過渡性規定採用該準則而引致；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盈利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此舉導致列報的報告分部的數目有所增加。此外，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發佈及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該詮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經修訂，規定資產於其現時狀況下可供分派及很有可能分派時方可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預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如與少數股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所有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記錄在權益內，而且不再產品商譽或損益。該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對與少數股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或有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個別收購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該修訂釐清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指引，而倘每項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允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明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予披露的事項，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列報)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該修訂澄清負債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權益清償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修訂允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但實體須有無條件權利，可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清償的時間延遲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即使對手方可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清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修訂擴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處理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的本集團安排的分類。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指定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準備後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少數股權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會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股份兩者之間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已經辨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等，會列入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出售或退廢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中應佔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商譽會分配給預期能從出現商譽的企業合併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b) 商標及許可證

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特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能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這一開發項目以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產品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中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及儘可以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倘若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一個(或多個)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會視為出現減值而發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虧損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本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自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以來，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雖然有關減少尚未能辨認為與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資產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有關合約內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為方便實行起見，本集團可能根據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所得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則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權益性工具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貸方。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該法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準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絡遊戲收入於採用遊戲高級功能或遊戲高級功能分數屆滿時確認。
- (d)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e)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f)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c)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果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那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財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的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23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1)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 投資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扣除所得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股份價格上升5%	13	—	13
股份價格下跌5%	(13)	—	(13)
二零零九年			
股份價格上升5%	29	—	29
股份價格下跌5%	(29)	—	(29)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扣除所得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50	(6)	—
港元	(50)	6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7)	—
港元	(50)	7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準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7%(二零零九年:0%)及28%(二零零九年:28%)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91%(二零零九年:0%)乃應收一名個別債務人。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內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合計 千港元
	隨時付還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1,389	—	—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	—	4,549
應付融資租賃	618	207	—	825
借款	240	1,060	1,702	3,002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	2,033	—	—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	—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618	825	—	1,443
借款	234	1,274	1,724	3,23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6及27)	3,713	4,476
總權益	84,008	53,090
槓桿比率	4%	8%

3.3 公平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其要求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層次的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層)。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層)。

下表列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68	—	—	268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如果標價可以容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價格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包括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大阪證券交易所權益性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268	268
應收賬款(附註22)	997	—	9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2	—	34,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u>33,681</u>	<u>—</u>	<u>33,681</u>
合計	<u>69,260</u>	<u>268</u>	<u>69,528</u>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580	580
應收賬款 (附註22)	1,661	—	1,6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	—	4,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4)	7,444	—	7,444
合計	<u>13,432</u>	<u>580</u>	<u>14,012</u>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5)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6)			711
借款 (附註27)			<u>3,002</u>
合計			<u>9,651</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5)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6)			1,244
借款 (附註27)			<u>3,232</u>
合計			<u>10,049</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內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b) 僱員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值(包括歸屬期的影響、僱員離職比率，及按行使限制和行為方面的考慮、股價波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估計的購股權年期)計算。此外，計算已假設日後不會獲派股息。

(c)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於作出判斷時，已經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9,658	29,952
廣告收入	1,277	1,306
網絡遊戲收入	94	1,830
	<u>31,029</u>	<u>33,08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3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58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18	1,063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的淨公平值增加	—	16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	24
雜項收入	1,008	1,825
	<u>2,037</u>	<u>37,443</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類之起點。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 — 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0,935	94	31,029
分部業績	(6,087)	(41,842)	(47,929)
融資成本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9)
所得稅開支			(103)
年度虧損			(48,242)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27,000	27,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97	—	97
無形資產攤銷	—	67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89	1,214	3,603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31,258</u>	<u>1,830</u>	<u>33,088</u>
分部業績	(16,217)	(46,100)	(62,317)
融資成本			(33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54)
所得稅開支			<u>(88)</u>
年度虧損			<u><u>(62,742)</u></u>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43,203	43,20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20,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155	—	3,1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145	—	145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2,498</u>	<u>1,392</u>	<u>3,890</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及無形資產(附註19)，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83,691</u>	<u>13,071</u>	<u>—</u>	<u>96,762</u>
負債	<u>7,580</u>	<u>1,461</u>	<u>3,713</u>	<u>12,754</u>
資本開支	<u>20</u>	<u>2,548</u>	<u>—</u>	<u>2,56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1,511</u>	<u>36,099</u>	<u>—</u>	<u>67,610</u>
負債	<u>8,338</u>	<u>1,706</u>	<u>4,476</u>	<u>14,520</u>
資本開支	<u>4,052</u>	<u>4,650</u>	<u>—</u>	<u>8,702</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5,306	24,076
中國	<u>5,723</u>	<u>9,012</u>
	<u>31,029</u>	<u>33,088</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67,162	12,431
中國	29,332	54,599
其他國家	<u>268</u>	<u>580</u>
	<u>96,762</u>	<u>67,610</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15	2,243
中國	<u>2,553</u>	<u>6,459</u>
	<u>2,568</u>	<u>8,702</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收入約5,7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69,000港元)乃源自單一外部顧客。有關收入歸屬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費用	27,000	43,20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1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97	145
其他	<u>19</u>	<u>26</u>
	<u>27,116</u>	<u>66,722</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5	139
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36
融資租賃利息	<u>85</u>	<u>57</u>
	<u>210</u>	<u>332</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5,305	5,76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67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603	3,890
開發成本(附註)	4,664	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1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準備	300	320
— 去年少計提	—	160
外匯虧損淨額	<u>4</u>	<u>244</u>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約3,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4,000港元)，該等類別的開支亦各自包括在上文及附註14分開披露的總額內。

11. 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中國	54	62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49</u>	<u>26</u>
所得稅開支	<u>103</u>	<u>8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139)</u>	<u>(62,65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943)	(10,33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582)	(3,285)
毋須課稅收益	(328)	(3,428)
不可扣稅開支	9,418	14,7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7	(5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2	2,457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49</u>	<u>26</u>
所得稅開支	<u>103</u>	<u>8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871	14,362
加速折舊撥備	(403)	(416)
重估物業	<u>(3,525)</u>	<u>(3,525)</u>
	<u>9,943</u>	<u>10,42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福利為限。由於不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等稅項福利，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01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2,009,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5,57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2,309,000港元) 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270,153股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119,869,463股) 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了反映於本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影響而進行調整。

14.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854	27,169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2	1,36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78	304
其他	340	415
	<u>21,494</u>	<u>29,254</u>

15.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990	12	1,002
林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760	10	7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60
吳德龍	60	—	—	60
林家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40	—	—	40
魏如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20	—	—	20
	<u>180</u>	<u>1,750</u>	<u>22</u>	<u>1,95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1,070	12	426	1,508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85	145
吳德龍	60	—	—	85	145
魏如志	60	—	—	60	120
	<u>191</u>	<u>1,070</u>	<u>12</u>	<u>656</u>	<u>1,929</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92	1,97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295
酌情花紅	—	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48</u>
	<u>1,728</u>	<u>2,487</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95	18,566	395	583	888	21,227
累計折舊	(739)	(9,401)	(202)	(249)	(262)	(10,853)
賬面淨值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購置	—	6,825	—	1,762	113	8,700
折舊	(56)	(3,275)	(79)	(193)	(287)	(3,890)
出售	—	(2,710)	—	(193)	(230)	(3,133)
匯兌差額	—	103	—	6	8	117
年終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95	20,964	395	2,029	265	24,448
累計折舊	(795)	(10,856)	(281)	(313)	(35)	(12,280)
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購置	—	225	—	33	—	258
折舊	—	(3,222)	(79)	(249)	(53)	(3,603)
出售	—	(562)	—	(430)	—	(992)
匯兌差額	—	8	—	2	—	10
年終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95	20,637	395	1,619	265	23,711
累計折舊	(795)	(14,080)	(360)	(547)	(88)	(15,870)
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賬面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為數約1,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000港元)。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購置	265
折舊	(35)
年終賬面淨值	2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35)
賬面淨值	2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折舊	(53)
年終賬面淨值	1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88)
賬面淨值	177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000	17,155
公平值虧損	—	(3,155)
年終	<u>14,000</u>	<u>14,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當天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u>14,000</u>	<u>14,000</u>

銀行貸款(附註27)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5	1,08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1,185</u>	<u>—</u>
	<u>2,370</u>	<u>1,082</u>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許可證 及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3,803	172	73,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600)</u>	<u>(36)</u>	<u>(3,636)</u>
賬面淨值	<u>70,203</u>	<u>136</u>	<u>70,33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匯兌差額	—	3	3
購置	—	2	2
減值費用	(43,203)	—	(43,203)
攤銷費用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u>—</u>	<u>(113)</u>	<u>(113)</u>
年終賬面淨值	<u>27,000</u>	<u>6</u>	<u>27,00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8	73,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6,803)</u>	<u>(2)</u>	<u>(46,805)</u>
賬面淨值	<u>27,000</u>	<u>6</u>	<u>27,0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00	6	27,006
匯兌差額	—	1	1
購置	—	2,310	2,310
減值費用	(27,000)	—	(27,000)
攤銷費用	<u>—</u>	<u>(67)</u>	<u>(67)</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2,250</u>	<u>2,2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2,319	76,1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73,803)</u>	<u>(69)</u>	<u>(73,872)</u>
賬面淨值	<u>—</u>	<u>2,250</u>	<u>2,250</u>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而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固定增長率3.5%(二零零九年：3.5%)推斷得出。這個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網絡遊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採用的折現率20.80%(二零零九年：20.80%)是參考獨立研究來源釐定，並反映相關行業及業務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03,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3,715	97,761
減值準備(附註)	<u>(101,791)</u>	<u>(57,705)</u>
	<u>11,924</u>	<u>40,056</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提減值準備約101,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05,000港元)，因為參考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投資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賬面值已經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1,098,000股	85.71% (直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5,000,000股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深圳市財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直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管理及技術方案、互聯網廣告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00股	100% (間接)
East Treasur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50,000股	85.71% (間接)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產品、電腦網絡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5.71% (間接)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上海龍傲遊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5.71% (間接)
杭州仙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元	85.71% (間接)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80	1,098
購置	—	75
出售	(70)	(96)
淨虧損轉撥至權益	(242)	(497)
年終	<u>268</u>	<u>580</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80	1,098
出售	(70)	(77)
淨虧損轉撥至權益	(242)	(441)
年終	<u>268</u>	<u>580</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在日本上市	268	580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u>268</u>	<u>580</u>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1	1,186
31至60日	127	194
61至90日	30	109
超過90日	<u>69</u>	<u>172</u>
	<u>997</u>	<u>1,6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69</u>	<u>172</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84	1,419
美元	<u>213</u>	<u>242</u>
	<u>997</u>	<u>1,661</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約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30,000,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646,000港元，其為有抵押，並按照年利率6.5厘計息。該應收貸款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訂金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677	7,444
短期銀行存款	<u>5,004</u>	<u>—</u>
	<u>33,681</u>	<u>7,444</u>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2,399</u>	<u>96</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8	1,110
31至60日	486	562
61至90日	26	101
超過90日	79	260
	<u>1,389</u>	<u>2,033</u>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電腦設備。融資租賃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16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18	618	533	533
第二年內	207	618	178	533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07	—	178
	<u>825</u>	<u>1,443</u>	<u>711</u>	<u>1,244</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未來融資費用	(114)	(199)	—	—
	<u>711</u>	<u>1,244</u>	<u>711</u>	<u>1,244</u>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u>711</u>	<u>1,244</u>	<u>711</u>	<u>1,244</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33)	(533)		
	<u>178</u>	<u>711</u>		
非流動部分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u>3,002</u>	<u>3,2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0	234
一年至兩年	249	300
兩年至五年	811	974
超過五年	<u>1,702</u>	<u>1,724</u>
	3,002	3,23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40)</u>	<u>(23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u>2,762</u></u>	<u><u>2,998</u></u>

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28.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i))	<u>1,000,000,000</u>	<u>10,000</u>	<u>—</u>	<u>—</u>
	2,000,000,000	20,000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ii))	<u>(1,600,000,000)</u>	<u>—</u>	<u>—</u>	<u>—</u>
	400,000,000	20,000	1,000,000,000	1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iii))	<u>600,000,000</u>	<u>30,000</u>	<u>—</u>	<u>—</u>
於年終	<u>1,000,000,000</u>	<u>5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9,370,000	5,993	597,850,000	5,978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c))	1,199,150,189	11,992	—	—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d))	<u>410,189</u>	<u>4</u>	<u>—</u>	<u>—</u>
	1,798,930,378	17,989	597,850,000	5,978
股份合併 (附註(e))	<u>(1,439,144,303)</u>	<u>—</u>	<u>—</u>	<u>—</u>
	359,786,075	17,989	597,850,000	5,97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b))	50,588	3	1,520,000	1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d))	<u>7,621,207</u>	<u>381</u>	<u>—</u>	<u>—</u>
於年終	<u>367,457,870</u>	<u>18,373</u>	<u>599,370,000</u>	<u>5,993</u>

附註：

- (a)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在股份合併(附註(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588股(二零零九年：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一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899,465,189股新普通股(「第二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發售股份0.07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二次發售股份。

- (d) 與第一次公開發售關聯，每位於第一次公開發售下繳足第一次發售股份股款之登記持有人，按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港元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有約41,019港元及3,429,543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7,621,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625,035港元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0,277,85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e)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內。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成17,989,000港元(分為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進行兩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附註28(c)及(e))，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12,126,000	—	—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11,115,000	(1,520,000)	(7,840,000)	—	1,755,000
總計				<u>23,241,000</u>	<u>(1,520,000)[#]</u>	<u>(7,840,000)[*]</u>	—	<u>13,881,000</u>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5港元。

* 該7,84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12,126,000	(9,133,616)	—	—	2,992,384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1,755,000	(811,911)	(50,588)	(667,936)	224,565
總計				<u>13,881,000</u>	<u>(9,945,527)</u>	<u>(50,588)[#]</u>	<u>(667,936)[*]</u>	<u>3,216,949</u>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798港元。

* 該667,936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除非另有修訂或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進行兩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附註28(c)及(e))，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年內重新分類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5,000,000) [^]	—	—	—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400,000	—	—	(4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1,000,000) [*]	—	—	—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1,000,000) [^]	—	—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1,000,000) [^]	—	—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1,000,000) [^]	—	—	—
小計				<u>11,400,000</u>	<u>—</u>	<u>(9,000,000)</u>	<u>(400,000)</u>	<u>—</u>	<u>2,000,000</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2,650,000	—	—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	—	—	400,000	—	4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4,980,000	—	(4,980,000) [^]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4,500,000) [^]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u>13,130,000</u>	<u>—</u>	<u>(9,480,000)</u>	<u>400,000</u>	<u>—</u>	<u>4,050,000</u>
總計				<u>24,530,000</u>	<u>—</u>	<u>(18,480,000)</u>	<u>—</u>	<u>—</u>	<u>6,050,000</u>

[^] 該17,48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按零代價註銷，其中5,2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會作為加速歸屬入賬，金額約1,306,000港元(相當於否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收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已經立即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 該1,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一位董事離職時失效。

[†] 關品方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關品方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1,000,000	(753,226)	—	—	246,774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1,000,000	(753,226)	—	—	246,774
小計				<u>2,000,000</u>	<u>(1,506,452)</u>	<u>—</u>	<u>—</u>	<u>493,548</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附註2(b)	2,650,000	(1,996,048)	—	—	653,952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400,000	(301,290)	—	—	98,71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附註3(c)	1,000,000	(753,226)	—	—	246,774
小計				<u>4,050,000</u>	<u>(3,050,564)</u>	<u>—</u>	<u>—</u>	<u>999,436</u>
總計				<u>6,050,000</u>	<u>(4,557,016)</u>	<u>—</u>	<u>—</u>	<u>1,492,984</u>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e)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40%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有3,216,949份及1,492,9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709,933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約235,000港元股本，並產生股份溢價約4,00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4,169	4,675	9,989	(567)	(41,526)	106,74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62,009)	(62,0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21)	—	—	—	(441)	—	(44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	—	89	—	8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	—	(3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	(62,009)	(62,3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213	—	—	—	—	2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366	—	—	—	1,366
行使購股權	54	(54)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4,239)	—	—	4,23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7	(2,927)	—	—	4,239	1,5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4,436	1,748	9,989	(919)	(99,296)	45,95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47,011)	(47,0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21)	—	—	—	(242)	—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	—	97	—	9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	(1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47,011)	(47,1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28	—	—	—	—	28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8)	65,955	—	—	—	—	65,95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8)	3,086	—	—	—	—	3,086
股份發行成本	(4,114)	—	—	—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22	—	—	—	22
行使購股權	2	(2)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23)	—	—	23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4,957	(3)	—	—	23	64,9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9,393	1,745	9,989	(1,064)	(146,284)	63,77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方可進行分派。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u>8,745</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52	5,416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1,173</u>	<u>4,282</u>
	<u>5,925</u>	<u>9,698</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準備。

33. 報告期後事項**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富國」)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富國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取得的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10,245
取得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 見下文所示	<u>(8,537)</u>
商譽	<u>1,708</u>

進行收購暫時確定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的賬 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應收賬款	34,08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01
應付賬款	(69,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69)</u>
取得的淨資產	<u>8,53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收購。

3.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8,864	7,556	16,164	16,319
銷售成本		<u>(2,748)</u>	<u>(2,550)</u>	<u>(4,838)</u>	<u>(4,853)</u>
毛利		6,116	5,006	11,326	11,466
其他經營收入	2	1,085	284	2,015	568
開發成本		(1,204)	(1,067)	(2,419)	(2,392)
銷售開支		(904)	(838)	(1,714)	(1,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21)	(9,608)	(25,653)	(19,110)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1)</u>	<u>—</u>	<u>(125)</u>
經營虧損	4	(10,528)	(6,234)	(16,445)	(11,013)
融資成本	5	<u>(52)</u>	<u>(54)</u>	<u>(103)</u>	<u>(1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80)	(6,288)	(16,548)	(11,120)
所得稅開支	6	<u>(15)</u>	<u>(14)</u>	<u>(30)</u>	<u>(28)</u>
期間虧損		(10,595)	(6,302)	(16,578)	(11,1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37)	(5,803)	(15,387)	(10,153)
少數股東權益		<u>(658)</u>	<u>(499)</u>	<u>(1,191)</u>	<u>(995)</u>
		<u>(10,595)</u>	<u>(6,302)</u>	<u>(16,578)</u>	<u>(11,148)</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10,595)	(6,302)	(16,578)	(11,14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397	(139)	333	(37)
貨幣換算差額		<u>178</u>	<u>(4)</u>	<u>167</u>	<u>(14)</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575</u>	<u>(143)</u>	<u>500</u>	<u>(5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020)</u>	<u>(6,445)</u>	<u>(16,078)</u>	<u>(11,1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67)	(5,944)	(14,992)	(10,201)
少數股東權益		<u>(553)</u>	<u>(501)</u>	<u>(1,086)</u>	<u>(998)</u>
		<u>(10,020)</u>	<u>(6,445)</u>	<u>(16,078)</u>	<u>(11,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8(a)	<u>(2.70)</u>	<u>(4.17)</u>	<u>(4.18)</u>	<u>(7.29)</u>
— 攤薄 (港仙)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5	7,841
投資物業		14,000	14,000
無形資產		5,066	2,2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01	268
其他資產		405	—
		27,077	24,35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957	—
應收賬款	9	23,562	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99	37,72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0,6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1	33,681
		102,833	72,4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431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8	4,549
遞延收入		4,542	3,103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444	53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1	240	240
		59,165	9,814
流動資產淨值		43,668	62,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45	86,948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	178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11	<u>2,645</u>	<u>2,762</u>
		<u>2,645</u>	<u>2,940</u>
資產淨值		<u>68,100</u>	<u>84,008</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8,391	18,373
儲備		<u>49,672</u>	<u>64,435</u>
		68,063	82,808
少數股東權益		<u>37</u>	<u>1,200</u>
		<u>68,100</u>	<u>84,0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合併 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		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134)	—	(134)	—	(134)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	2,997	11,987	—	—	—	—	—	—	11,987	—	14,984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4	37	—	—	—	—	—	—	37	—	41
與公开发售連同紅利認股權											
證相關之交易成本	—	(2,145)	—	—	—	—	—	—	(2,145)	—	(2,1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	—	—	—	(11)	(3)	(14)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97	—	97	—	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153)	(10,153)	(995)	(11,14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995</u>	<u>144,315</u>	<u>4,870</u>	<u>1,748</u>	<u>2,383</u>	<u>9,989</u>	<u>(956)</u>	<u>(127,572)</u>	<u>34,777</u>	<u>11,000</u>	<u>54,77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公平值收益：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333	—	333	—	33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15	119	—	—	—	—	—	—	119	—	13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9	—	—	—	139	28	167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1,745)	—	—	—	1,745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5,387)	(15,387)	(1,191)	(16,5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391</u>	<u>199,545</u>	<u>4,870</u>	<u>—</u>	<u>2,612</u>	<u>9,989</u>	<u>(731)</u>	<u>(166,613)</u>	<u>49,672</u>	<u>37</u>	<u>68,1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250)	(11,9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淨額	(8,880)	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淨額	<u>(257)</u>	<u>12,4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387)	6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81	7,44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67</u>	<u>15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461</u></u>	<u><u>8,23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461</u></u>	<u><u>8,23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中期內的所得稅採用適用於經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

(b) 以下已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694	7,184	13,004	15,737
廣告收入	288	346	677	508
網絡遊戲收入	—	26	1	74
證券佣金、買賣及服務收入	1,882	—	2,482	—
	<u>8,864</u>	<u>7,556</u>	<u>16,164</u>	<u>16,319</u>
其他經營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719	—	790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2	282	564	564
利息收入	4	2	503	4
股息收入	40	—	40	—
其他收入	40	—	118	—
	<u>1,085</u>	<u>284</u>	<u>2,015</u>	<u>568</u>
總收入	<u>9,949</u>	<u>7,840</u>	<u>18,179</u>	<u>16,887</u>

3. 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 — 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 (i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3,681	1	2,482	16,164
分類業績	(9,044)	(8,357)	(1,059)	<u>(18,460)</u>
其他收入				2,015
融資成本				(103)
所得稅前虧損				(16,548)
所得稅開支				<u>(30)</u>
期間虧損				<u><u>(16,578)</u></u>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6,245	74	—	16,319
分類業績	(4,642)	(6,967)	—	<u>(11,581)</u>
其他收入				568
融資成本				(107)
所得稅前虧損				(11,120)
所得稅開支				<u>(28)</u>
期間虧損				<u><u>(11,148)</u></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1,360	1,364	2,611	2,761
無形資產的攤銷	212	1	396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	1,083	2,045	2,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670	5,395	11,171	11,078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	33	60	64
融資租賃利息	22	21	43	43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937,000港元及15,3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5,803,000港元及10,15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67,808,082股及367,742,74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39,215,390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1,205	997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u>22,357</u>	<u>—</u>
	23,562	997
減：減值撥備	<u>—</u>	<u>—</u>
	<u><u>23,562</u></u>	<u><u>997</u></u>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財務狀況表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85	771
31至60日	145	127
61至90日	175	30
超過90日	<u>—</u>	<u>69</u>
	<u><u>1,205</u></u>	<u><u>997</u></u>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付賬款：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1,494	1,389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42,937	—
	<u>44,431</u>	<u>1,389</u>

於財務狀況表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995	798
31至60日	267	486
61至90日	94	26
超過90日	75	79
	<u>44,431</u>	<u>1,389</u>

11.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85	3,0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40)	(24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645</u>	<u>2,76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10,000
期間／年度內增加 (附註(1)(a))	—	—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1)(b))	—	—	(1,6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	400,000,000	20,000
期間／年度內增加 (附註(1)(c))	—	—	600,000,000	30,000
期終／年終	<u>1,000,000,000</u>	<u>50,000</u>	<u>1,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367,457,870	18,373	599,370,000	5,99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	—	—	1,199,150,189	11,99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3)	—	—	410,189	4
	367,457,870	18,373	1,798,930,378	17,989
股份合併 (附註4)	—	—	(1,439,144,303)	—
	367,457,870	18,373	359,786,075	17,989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附註5)	59,226	3	50,588	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3)	295,957	15	7,621,207	381
期終／年終	<u>367,813,053</u>	<u>18,391</u>	<u>367,457,870</u>	<u>18,373</u>

附註：

- (1)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在股份合併(附註4)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股(每股為「第一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一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899,465,189股新股(每股為「第二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發售股份0.07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二次發售股份。

- (3) 另根據第一次公開發售，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第一次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港元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有約41,019港元及3,429,543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7,621,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00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295,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報告內。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成約17,989,000港元(分為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226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588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港元)，其中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33,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637	7,553	26,801	23,872
銷售成本		<u>(3,275)</u>	<u>(2,391)</u>	<u>(8,113)</u>	<u>(7,244)</u>
毛利		7,362	5,162	18,688	16,628
其他經營收入／ (虧損)	2	(3,610)	297	(1,595)	865
開發成本		(1,314)	(1,103)	(3,733)	(3,495)
銷售開支		(456)	(1,035)	(2,170)	(2,4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32)	(8,751)	(38,985)	(27,889)
其他經營開支		<u>(2)</u>	<u>(6)</u>	<u>(2)</u>	<u>(131)</u>
經營虧損		(11,352)	(5,436)	(27,797)	(16,477)
融資成本		<u>(49)</u>	<u>(52)</u>	<u>(152)</u>	<u>(1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01)	(5,488)	(27,949)	(16,636)
所得稅開支	3	<u>(15)</u>	<u>(49)</u>	<u>(45)</u>	<u>(49)</u>
期間虧損		(11,416)	(5,537)	(27,994)	(16,685)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貨幣換算		52	39	219	25
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		<u>(36)</u>	<u>(110)</u>	<u>297</u>	<u>(147)</u>
期間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u>16</u>	<u>(71)</u>	<u>516</u>	<u>(122)</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400)</u>	<u>(5,608)</u>	<u>(27,478)</u>	<u>(16,80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74)	(4,918)	(26,761)	(15,071)
少數股東權益	<u>(42)</u>	<u>(619)</u>	<u>(1,233)</u>	<u>(1,614)</u>
	<u>(11,416)</u>	<u>(5,537)</u>	<u>(27,994)</u>	<u>(16,6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a) <u>(2.652)</u>	<u>(2.788)</u>	<u>(7.277)</u>	<u>(8.545)</u>
— 攤薄 (港仙)	5(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中期內的所得稅採用適用於經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

(b) 以下已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回顧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8,286	7,100	21,290	22,837
廣告收入	309	440	986	948
網絡遊戲收入	—	13	1	87
經紀、佣金、買賣及服務收入	<u>2,042</u>	<u>—</u>	<u>4,524</u>	<u>—</u>
	<u>10,637</u>	<u>7,553</u>	<u>26,801</u>	<u>23,872</u>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 產／負債估值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3,981)	—	(3,191)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7	283	851	847
利息收入	6	—	509	4
股息收入	—	—	40	—
其他	<u>78</u>	<u>14</u>	<u>196</u>	<u>14</u>
	<u>(3,610)</u>	<u>297</u>	<u>(1,595)</u>	<u>865</u>
總收入／(虧損)	<u>7,027</u>	<u>7,850</u>	<u>25,206</u>	<u>24,737</u>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港元)。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1,374,000港元及26,7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918,000港元及15,0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28,910,879股及367,751,16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6,373,54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244)	—	(244)	—	(24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與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相關 之交易成本	11,991	65,955	—	—	—	—	—	—	65,955	—	77,946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貨幣換算	—	(4,097)	—	—	—	—	—	—	(4,097)	—	(4,097)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貨幣換算	4	37	—	—	—	—	—	—	37	—	41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轉撥 至損益	—	—	—	—	21	—	—	—	21	4	25
附屬公司之新發行股份 期間虧損	—	—	—	—	—	—	97	—	97	—	97
	—	—	—	—	—	—	—	—	—	1,855	1,855
	—	—	—	—	—	—	—	(15,071)	(15,071)	(1,614)	(16,6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89</u>	<u>196,331</u>	<u>4,870</u>	<u>1,748</u>	<u>2,415</u>	<u>9,989</u>	<u>(1,066)</u>	<u>(132,490)</u>	<u>81,797</u>	<u>12,243</u>	<u>112,02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公平值收益：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297	—	297	—	297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5	119	—	—	—	—	—	—	119	—	134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650	26,536	—	—	—	—	—	—	26,536	—	30,1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6	—	—	—	186	33	219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註銷 期間虧損	—	—	—	(1,745)	—	—	—	1,745	—	—	—
	—	—	—	—	—	—	—	(26,761)	(26,761)	(1,233)	(27,9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41</u>	<u>226,081</u>	<u>4,870</u>	<u>—</u>	<u>2,659</u>	<u>9,989</u>	<u>(767)</u>	<u>(177,987)</u>	<u>64,845</u>	<u>—</u>	<u>86,886</u>

4.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約為3,42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78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約6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而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

6. 重大變動

董事會與財務顧問已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最近期刊發綜合管理賬目、財政狀況、資本及其他承擔、或然負債及未來現金流量及融資規定),以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經營情況。

董事確認,除以下縷述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自收購日期起，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已包括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2) 配售新股

本集團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成功完成配售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7.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1,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8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此淨降幅主要歸因於：(1)網絡遊戲業務減少約1,736,000港元；及(2)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總減少約32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4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內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9,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資訊供應商的成本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2,959,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則約為4,49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網絡遊戲業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發成本約為4,6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7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約3,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8,185,000港元至約為36,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11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8,1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5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722,000港元)。其主要為商譽減值費用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03,000港元)。該減值費用為集團有關於網絡遊戲分別為商譽減值及網絡遊戲之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000港元)，主要為就購置中國投資物業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繳納香港利得稅約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5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9,000港元)。

未來展望

基於過去幾年在互聯網、移動和媒體行業的全面佈局，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應用商店業務模式的成功、中國大陸三網(互聯網、移動及媒體)融合的實質性進展，更不用說中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已發行352,650,440股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2)	<u>62,997</u>	<u>85,400</u>	<u>148,397</u>
按已發行360,620,012股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3)	<u>62,997</u>	<u>87,400</u>	<u>150,397</u>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 生效前已發行440,813,053股股份計 算(附註4)			<u>0.143港元</u>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已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88,162,610股已合併股份計算(附註5)			<u>0.715港元</u>
每股已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計算(附註6)			<u>0.337港元</u>
每股已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未行使認股權證全數行使，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計算(附註7)			<u>0.334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2,997,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68,063,000港元（經調整以不包括無形資產約5,066,000港元，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而該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得出。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4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352,650,440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88,2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2,8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360,620,012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90,2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2,800,000港元計算得出。
4. 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440,813,053股股份。
5. 此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88,162,610股已合併股份。
6. 此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0,813,050股已合併股份（包括(i)88,162,61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352,650,440股發售股份）。
7. 此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未行使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公開發售完成後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50,775,015股已合併股份（包括(i)88,162,61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ii)待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時將予發行的1,992,393股已合併股份；及(iii)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360,620,012股發售股份）。
8. 本備考財務資料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財務資料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當中尤其並無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完成的新股配售作出調整。新股份配售基本涉及配售73,000,000股新股。由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兩者之定義見通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申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下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5	<u>1,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367,457,870	18,37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0.05	59,226	3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0.05	295,957	15
配售新股	0.05	<u>73,000,000</u>	<u>3,6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5	<u>440,813,053</u>	<u>22,041</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下的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5	1,000,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05	<u>2,000,000,000</u>	<u>100,000</u>
		3,00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0.25	<u>(2,400,000,000)</u>	<u>—</u>
		<u>6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5	440,813,053	22,041
因全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	0.05	<u>9,961,969</u>	<u>498</u>
		450,775,022	22,539
股份合併	0.25	<u>(360,620,019)</u>	<u>—</u>
		90,155,003	25,539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0.25	<u>360,620,012</u>	<u>90,155</u>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合併股份	0.25	<u>450,775,015</u>	<u>112,69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得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已合併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內行使，並受既定歸屬期所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認購價0.1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之現有經調整行使價0.45港元認購合共9,961,96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對股份產生影響。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相關期間內每一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若股份暫停買賣，則為緊接暫停買賣前的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收市價。

日期	股價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57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1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4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3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0
最後可行日期	0.300

股份於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0.57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0.285港元。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女士	—	203,266,790 (附註1)	—	—	203,266,790	46.11%

附註：

- 該等203,266,790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03,266,79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203,266,790	—	—	—	203,266,790	46.11%
Pablos	—	203,266,790	—	—	203,266,790	46.11%

附註：該等203,266,790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03,266,790股本公司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包銷商持有203,266,7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1%)。除此以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參與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公開發售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惟「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或清洗豁免除外)；
- (c) 除本附錄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勞女士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持股權益外，於相關期間，包銷商的董事均沒有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及投票支持或反對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相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h) 除包銷商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而作出的承諾及勞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有關詳情已於本通函第21頁「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內披露），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勞女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及並無於相關期間就包銷商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 (j) 執行董事勞女士透過包銷商持有203,266,790股股份。除此以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有關買賣牟利。除執行董事勞女士透過Pablos成為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並無董事持有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權益及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有關買賣牟利；
-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第(2)類所界定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有關買賣牟利；

- (l) 包銷商的董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牟利；
- (m) 除本附錄三第151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n)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之人士或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有關買賣牟利；
- (o) 概無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有關買賣牟利；
- (p) 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乃執行董事勞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投票表決。除此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q)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r) 概不會或曾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的補償或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s)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有待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連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t) 除包銷商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以降低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以便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規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勞女士及彼等之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收購的證券將不可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u) 概無訂立任何可能對於公開發售有關股份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股份(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重大安排；及
- (v)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蕭兆齡先生(「蕭先生」)及黃偉健先生(「黃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蕭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屆滿，董事袍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蕭先生及黃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的委任函外，本公司與蕭先生及黃先生較早前並無訂立任何合約。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林楚華先生(「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林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袍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林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的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林先生較早前並無訂立任何合約。
- (c)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與勞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勞女士有權獲得月薪3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i)視乎勞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於各財政年度末，向勞女士發放額外花紅；及(ii)授予勞女士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股份。除上述的委任函外，本公司與勞女士較早前並無訂立任何合約。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梁志雄先生（「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梁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袍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梁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的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梁先生較早前並無訂立任何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乃(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的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除本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一名個人（魯連城先生）（「原告」）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本集團網站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及國衛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及國衛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及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及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本公司與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b) 余剛博士(「余博士」)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Opulent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本公司與Opulent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第二次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d) 余博士就第二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向Opulent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本公司與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以2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f) 黃建文、Iso Masahito及Hanai Mitsuru(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245,000港元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以2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 (h) 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73,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與Joint Success Top Ri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35,000港元出售持有的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部股權；
- (j) Opulent、余博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n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本集團建議以現金代價3,100,000港元收購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k) 包銷協議；
- (l) 勞女士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m) 勞女士就公开发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n) 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可供查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 (e)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的副本；
- (h) 董事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37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j) 浩德融資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7頁；

- (k) 國衛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l)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浩德融資及國衛的同意書。

13.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勞女士，51歲，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

林楚華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1歲，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方面(包括就集團重組及集資提供意見)積逾20年豐富經驗。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浩基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執行董事。彼於擔任不同職務期間，曾負責投資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合併與收購、集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及企業策略規劃。林先生透過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進一步累積更多企業融資及創業投資的經驗。在加入企業領域之前，林先生是一位資深銀行家，曾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法學(中國法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協會會員。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CFD Associates Limited董事。彼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等領域擁有超逾15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

起，周先生於香港多間公營及私營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金融及管理方面職位。彼畢業於澳洲麥克里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31歲，於香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亞洲之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姚先生在亞洲，例如印尼及菲律賓等地，發展採礦項目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目前負責主要涉及重金屬及罕有商品之商品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2歲，為執業會計師，現為本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營人。黃先生獲會計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已擁有逾28年之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之專業經驗。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58歲，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目前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6)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自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文憑。彼由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事務律師。蕭先生之執業事務以商業及企業財務為主。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5歲，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擔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包銷商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i>開曼群島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i>英國特許會計師</i> <i>香港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i>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i>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黃家文先生
公司秘書	黃家文先生 <i>FCCA</i>
包銷商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勞玉儀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601室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把任何合併股份的碎股彙集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處理合併股份的碎股。」
3. 「**動議**待(i)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細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文件按適用法例之規定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及(iv)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包銷商**」)在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副本已註上「**A**」字樣並送交本大會，且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送交本大會，且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含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及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可認購四股本公司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352,650,440股已合併股份及不多於360,620,012股已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對公開發售下未獲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申請，以及以包銷協議作為就公開發售下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
- (d) 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予包銷商之有條件豁免，據此，包銷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尚未由包銷商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責任乃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接發售股份而引致)獲得豁免；
- (e)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即使該等發售股份未必按照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股東持股比例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並特別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g)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使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透過加入以下新第9段，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而終止：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形式存續註冊。」

- (b) 透過加入以下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5.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進駐百慕達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其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統稱「遷冊」），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使遷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採納在本次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進駐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細則初稿(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存續大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使遷冊生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5項決議案)生效；(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本削減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削減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
- (a)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若有)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簽署所有文件及加蓋公司印鑑，以便令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已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